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截至相關期間，本集團預期將可轉虧為盈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不少於55.0百萬元人民幣，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3百萬元人民幣。預期可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一項人民幣約61.3百萬元的收益，該等收益由於2019年簽署的若干協定引起，在相關期間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收取代價的能力在

法律上不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本公司仍在定稿截至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之綜合年度業績公佈，而該綜合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劉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 刊載及保存。